

《梅花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福建天宝矿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江西天宝矿业有限公司 51%股权 项目评估报告》有关事项的补充说明

梅花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特别事项第一条：“许可证号为 C3600002011014110103853 的采矿许可证已经被江西省国土资源厅收回，与江西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物化探大队所有的编号为 T36120081202019753 的探矿权证进行整合，整合后矿区面积为 3.00 平方千米（其中：原采矿权面积 0.36 平方千米，扩建面积 2.64 平方千米），拟扩界区资源储量计算面积为 2.12 平方千米，目前江西天宝矿业有限公司拟申请扩界区手续正在江西省国土资源厅办理过程中，尚未取得扩界区的采矿权许可证，获取了江西省国土资源厅的文号为赣采复字[2010]0207 号《预划定矿区范围批复》。”

特别事项说明第一条应更正为：“2011 年 11 月，江西天宝矿业有限公司拟向江西省国土资源厅申请扩大所拥有的采矿许可证的采矿范围，并填写“占用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拟扩界区范围由 6 个拐点圈定，面积:3.00 平方千米（其中：原采矿权面积 0.36 平方千米，扩建面积 2.64 平方千米），目前江西天宝矿业有限公司拟申请扩界区手续正在江西省国土资源厅办理过程中。”

关于“许可证号为 C3600002011014110103853 的采矿许可证已经被江西省国土资源厅收回”这句话的实际情况为：

因坐标系标定方法变动原因，2011 年 1 月 10 日，江西省国土资源厅向江西天宝重新换发了《采矿权许可证》，原采矿证号为 3600000620627，江西天宝现持有证号为 C3600002011014110103853 的《采矿许可证》。《评估报告》附件中已经附有新证复印件。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日

